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9 月 17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70,759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779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846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68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 70,758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778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王庆华先生出差未能出席，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姚建美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5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6,5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58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5,7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58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5,7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嘉（德州）律师事务所白化勇律师、段景勇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嘉（德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